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960号《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9,657,333.0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3,249,224.18元。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5,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8,000,000.00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调整技改投资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东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新材料”)投资建设“50万吨硫酸亚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于2022年11月建成试生产。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实施技改项目的议案》。东立新材料拟在原一期项目基础上投资实施“硫酸亚铁掺烧硫精砂制35万吨硫酸技改项目”。

鉴于2023年下半年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对立项备案的“硫酸亚铁掺烧硫精砂制35万吨硫酸技改项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项目名称为“硫酸亚铁掺烧硫精砂制35万吨硫酸扩能改造项目”(实际名称以立项备案名称为准)；项目启动50万吨硫酸亚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预留生产能力，新增HRS低位余热回收系统，新建一水硫酸亚铁生产装置，改造脱盐水系统等；项目完成后，可年回收利用七水硫酸亚铁50万吨，年产硫酸35万吨、副产铁粉28万吨、蒸汽52.5万吨；项目拟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周期12个月；预计总投资约7000万元，资金企业自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